

113 年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決賽公告

一、決賽時間與注意事項

請於 113 年 4 月 14 日(星期日)，帶決賽通知單、獎狀製作外文資料填寫表與書寫用具(毛筆、墨汁、硯台、墊布等)，至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(臺中市英才路 600 號)B1 研習教室報到。

二、決賽場次

場次	組別	比賽地點：B1 研習教室	報到時間	比賽時間
壹	國小一至三年級組	第一教室 (編號低 01-低 20) 第三教室 (編號低 21-低 40)	10:00~10:20	10:30~11:30
	國小四年級組	第二教室 (編號四 01-四 20) 第四教室 (編號四 21-四 40)		
貳	國小五年級組	第一教室 (編號五 01-五 20) 第三教室 (編號五 21-五 40)	13:10~13:20	13:30~14:30
	國小六年級組	第二教室 (編號六 01-六 20) 第四教室 (編號六 21-六 40)		
參	國中組	第一教室 (編號國 01-國 20) 第三教室 (編號國 21-國 40)	14:50~15:00	15:10~16:10
	高中職組	第二教室 (編號高 01-高 20) 第四教室 (編號高 21-高 41)		15:10~16:30

三、比賽現場注意事項

1. 決賽現場將發題目三首，參賽者可從當中任選一首書寫，題目卷不得攜出試場。
2. 落款形式沒有限制，亦可加蓋印章。
3. 比賽時不得參考字帖、書法字典、老師的落款範本等任何相關資料
4. 不可以使用印有細格線的墊布或墊紙。
5. 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發送，每人一張，每人最多以領二張為限。
6. 比賽期間不得使用手機，完賽作品亦不能拍照記錄。
7. 參賽者於開始比賽後 20 分鐘方得提早交作品離開。
8. 本比賽不得冒名頂替參賽，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前述情形，將撤回得獎資格，並且停權參賽一年。
9. 比賽成績將於 4 月 30 日前在大墩文化中心網站公布，並將於 6 月 8 日(星期六)下午於大墩文化中心舉行頒獎典禮及得獎作品展，相關問題請洽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大墩文化中心 04-23727311 轉 211 王小姐。